

民政局所属军休办房山区干休二所办公服务用房管线维修项目

施工合同

民政局所属军休办房山区干休二所办公服务用房管线维修项目（施工）

发包人：北京市房山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承包人：北京市东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6月2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房山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法定代表人: 管立柱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文化路东礼胡同 53 号

承包人(全称): 北京市东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国忠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镇太子峪村紫峪嘉园 13 号

发包人为建设民政局所属军休办房山区干休二所办公服务用房管线维修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民政局所属军休办房山区干休二所办公服务用房管线维修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文化路东礼胡同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楼、南房、传达室、乒乓球室的土建维修、电气维修、采暖维修、给排水维修和室外管道及道路铺装维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房财政采[2018]201 号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本项目主楼、南房、传达室、乒乓球室的土建维修、电气维修、采暖维修、给排水维修和室外管道及道路铺装维修。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06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8 年 08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佰叁拾壹万伍仟柒佰伍拾贰元玖角（人民币）

（小写）¥：1315752.9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26997.67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13653.57元

暂列金额（除税）：/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元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卢泽民； 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130623198002181515；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BJ 0047193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12133095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211121330951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 (2009) 0058041, 补 1。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术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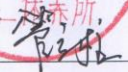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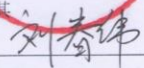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四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

民政厅所属平谷山区干休二所办公服务用房管线维修项目（施工）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8 年 6 月 20 日

2018 年 6 月 20 日

签约地点：房山区民政局军退科

民政局所属军休办房山区干休二所办公服务用房管线维修项目(施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房山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1.1.2.3 承包人：北京市东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北京照普博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管立柱

职 称：所长

联系电话：13911721879

电子信箱：1533687010@qq.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文化路东礼胡同 53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民政局所属军休办房山区干休二所办公服务用房管线维修项目。

1.1.3.3 临时工程：临时性道路、施工供水工程、照明工程等。

1.1.3.10 永久占地：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要的永久占地范围。

1.1.3.11 临时占地：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要的临时占地范围。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二十四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_____

(8) 图纸: _____

(9) 施工组织设计: _____

(说明: (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并完成备案手续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并备案后 7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三套。

其他约定: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工程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六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

其他约定: /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郑建利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李忠义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永合庄 99 号院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期限: 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_____ / _____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质量监督注册手续、竣工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发出开工令、暂停施工指令、复工令，工程隐蔽部位重新检查，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重新实验和检验等可能使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以及合同内工程款支付及所有涉及合同价款与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盖
商的审批。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① 承包人提供所需的协调和管理服务及设施，以便顺利施工。② 施工现场总平面的管理是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确保现场始终处于整洁状态。③ 所列义务其内容须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和地方标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的有关要求，若与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和地方标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的有关要求不一致则以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和地方标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载明的内容为准。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_____ / _____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需要为本工程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工程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专项供应商的施工安全保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负责。
2) 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前，承包人应当负责保护对本工程施工产生影响的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及其他现有设施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并负责对已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直至移交给发包人止。凡招标文件（含设计图纸等全部招标资料）中已标明或明示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相应的保护措施，涉及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确属在招标文件(含设计图纸等全部招标资料)中未标明或未明示的,由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过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涉及费用由发包人负责,但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提前采取各种措施解决上述问题,也不应因此而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进度和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责任。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的此类手续应符合北京市有关规定并承担发生的相关费用。

4) 承包人负责深基坑自行监测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相关的预留、预埋件等工作,封堵及堵洞等工作,全部由承包人完成,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 分项工程划分: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应按合同规定适用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监理人的要求,向监理人提交本合同段的分项工程划分;供监理人审批。否则,监理人有权不予批准总体工程开工和不受理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经监理人批准的分项工程清单,是分项工程完工验收、计量支付及签发分项完工证书的依据。在规定的分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须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间报送“开工申请单”,经监理人批准后方可开工,未经批准任何项目不得擅自开工。

7) 设立专项帐户:发包人对承包人合同价款的支付,应视为国家专项资金,必须在本工程中专户专用。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开设一般结算帐户,承包人的所有合同价款均应在该帐户内予以往来结算,不得挪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资金流向证明资料,承包人如违反本条规定,发包人将予以处罚直至暂停支付。

8) 日常统计: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及时报送有关统计资料(包括工程进度、劳力、机械设备、材料、自保体系、试验检测、索赔、变更、天气情况的记录等)。当上述承包人的统计资料不全时,发包人有权视其情况在当期支付时,缓支一定比例申报费用直至不予支付。

9) 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包人对其在合同协议书规定的范围内所实施的工程负有质量终身责任制。即使工程已交付使用,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而事故原因经查明确系施工质量所致,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承包人的经济乃至刑事责任。

10)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至颁发整个工程的竣工移交证书期止,承包人应对工程以及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这种照管责任应随工程一起移交给发包人。

11)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 and 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和职业健康和安全保证体系。

12) 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和基准线的正确性,监理对放线和标高的检查一律并不意味着解除承包人对放线定位的责任;无论何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有关工

程施工的书面文件虽经审批，但亦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本合同内的任何责任。

13) 承包人进场后应服从发包人的安排管理，为其他合作的单位的施工创造条件，以保证如期完成；

14)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督。如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当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15) 承包人按工程进度确定设备、材料的进场及生产周期，要严格检验产品材料质量，在进行设备及相关的辅助设备检验时，应考虑相关设备之间的兼容性及匹配性，由于匹配问题引起的设备费重叠由承包人承担。

16) 对于主要的材料设备，应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安排必要的厂家考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7) 承包人现场的平面布置包括临时用房、临时道路、临时管线、堆料场地等均须经发包人批准，如需上报审批的，还需报有关部门审批，未经审批随意搭建的，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拆除；

18) 承包人应自费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围挡和警戒，以便能够正常施工和保护工程，并确保工地相邻关系的相对人、道路及行人安全范围内的安全。

19) 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恰当的措施最大程度避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扰民问题，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施工扰民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负赔偿责任。

20) 承包人须京建法【2013】17号文件规定，安装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相关费用包含合同总价中。

21) 承包人需要全面负责整个工程的工期进度计划，并严格控制专业分包人的施工工期；因承包人调整施工安排或加快工期，而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无法满足总体进度要求时，发包人不接受任何工期及经济索赔。

22) 施工图中出现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情况，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

23)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上、下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施工安全性、施工方案的可实现性，以及对环保、相邻环境及对相关方相邻权的影响。

24)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工程市政、规划、设计及政府部门相关手续等完成情况，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手续，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不以此因素为理由提出相关索赔。

25) 承包人应满足建委办理新型墙体退款的各项要求，包括：配合进行现场检查；满足退款时的资料条件，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退款，此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

在合同进度基础上编制分阶段和分项目的进度计划。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_____ / _____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并完成备案后7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_____ / _____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本工程范围内发生的20年一遇的降水。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每天，累计计算，实际施工时间减去合同工期。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8%。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_____ / 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开工令后7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7天。

民政局所属程休办崮山区干休二所办公服务用房管线维修项目（施工）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1)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低于基准价时：

单价调整金额（上涨）=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 \times 1.05

单价调整金额（下跌）=施工期市场价-投标单价 \times 0.95

2)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高于基准价时：

单价调整金额（上涨）=施工期市场价-投标单价 \times 1.05

单价调整金额（下跌）=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 \times 0.95

3)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等于基准价时：

单价调整金额=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 \times 1.05

单价调整金额=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 \times 0.95

16.1.2.4 其他约定：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的开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_____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单个子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不含），且承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经监理人批准后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价的 20%。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100%。

其他预付款额度：/。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不迟于开工日期前7天内。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除税暂列金额、除税整项暂估价)的90%(包括预付款)，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最终确认价款的97%，剩余3%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经发包人双方确认后14日内支付。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竣工结算价款的3%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4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在竣工验收前 30 个工作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所用的图纸及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竣工资料及图纸。
-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六份。
-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承担，但竣工图编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18.5 施工期运行

-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18.9 中间验收

-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执行现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工程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7天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____/____，并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____/____
- (2) 投保内容：____/____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____/____
- (5) 保险期限：___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____/____，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____/____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____/____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___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___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____/____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____/____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____/____无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

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____/____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____/____

民政局所属军休办房山区干休二所办公服务用房管线维修项目(施工)

附件一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房山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承包人：北京市东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民政局所属军体办房山区干休二所办公服务用房管线维修项目（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项目主楼、南房、传达室、乒乓球室的土建维修、电气管线、采暖维修、给排水维修和室外管道及道路铺装维修。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标准，约定本工程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外窗工程为 / 年，外窗防渗漏为 / 年；

装修工程为 2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后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文化路
东礼胡同53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镇太子峪村紫峪
园13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刘春伟（签字）

电话：010-69353508 电话：010-83603966

传真：010-69353059 传真：010-83603966

电子邮箱：1533687010@qq.com 电子邮箱：zhengsite@126.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行长辛店支行

帐号：_____ 帐号：0206100103000002465

邮政编码：102488 邮政编码：100072

民政局所属军休办昌平区军休二所办公服务用房管线维修项目（施工）

附件二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房山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承包人：北京市东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利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

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北京市房山区第一休养所 (公章) 承包人: 北京农商行长辛店支行 (公章)

法定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文化路东礼胡同53号 法定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镇太子峪村紫峪园13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张斌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刘寿伟 (签字)

电话: 010-69353508 电话: 010-83603966

传真: 010-69353059 传真: 010-83603966

电子邮箱: 153368701@qq.com 电子邮箱: zhengsite@126.com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行长辛店支行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行长辛店支行

帐号: 0206100103000002465 帐号: 0206100103000002465

邮政编码: 102488 邮政编码: 100072

监督单位: _____ (盖章) 监督单位: _____ (盖章)